附件1

上海市大众科学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上海科学普及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工作和科技志愿服务的主动性、积极性及创造性，推动上海科普事业发展，促进上海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助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设立上海市大众科学奖（以下简称“大众科学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众科学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

第三条 大众科学奖评选由市科协和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大众科学奖由市科协颁发荣誉证书，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颁发奖金。

第四条 大众科学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市科协设立大众科学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审工作；市科协主席任评委会主任。

第六条 大众科学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大众科学奖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评选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大众科学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创作、科普宣传和教育等科普工作，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个人。

历届大众科学奖获奖者（不含提名奖获得者）不再作为本奖推荐对象。允许大众科学奖提名奖获得者再次申报大众科学奖。

第八条 大众科学奖每两年组织一次评选，并进行表彰颁奖，具体时间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大众科学奖获奖人和提名奖获奖人每届分别不超过5人。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主要程序包括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公示、批准等。

第十条 大众科学奖申报方式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和专家包括：

（一）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区科协和基层单位科协；

（二）在上海注册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三）上海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团体；

（四）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长期从事科普工作的管理人士以及资深科技媒体记者，3人或3人以上联名推荐。

第十一条 评选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和申报。申报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表，连同证明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评选办公室；由专家推荐的申报者需提供专家评价材料。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中提及的科普作品、科研成果等凡存在纠纷或争议的，在纠纷或争议未终结前不得参与当年评选。

第十三条 评选办公室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规范申报材料。评委会按有关要求进行评审，形成当届上海市大众科学奖评选结果，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四条 在公示期内，评委会授权评选办公室受理单位或个人的举报、投诉。举报、投诉的内容应当具体、详实，并提供举报或投诉者的真实身份、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以便调查和给予答复。

第十五条 公示期结束后，评委会将当届上海市大众科学奖获奖者名单提请市科协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大众科学奖评选贯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任何不端等行为。凡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程序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二○年六月